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邱子恩

相　對　人　墨圖文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李震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及理由關於「本院存字第1907號提存事件」均應更正為「臺灣新北地院存字第1907號提存事件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軒豪